

修正「科技部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第六點、第十七點

108 年 7 月 15 日科部產字第 1080047015 號函修正

負責單位：產學及園區業務司

六、（研究經費補助項目）

本部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：

（一）業務費：

1. 研究人力費：專、兼任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。
2. 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：與本聯盟合作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。

（二）研究設備費（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，不補助研究性質之設備）。

（三）國外差旅費。

（四）管理費。

聯盟會員出資部分得用於聯盟會員與計畫執行機構同意之項目。

十七、（補助經費之處理）

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進行聯盟合作計畫時，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不得將補助經費及聯盟會員配合款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。

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。聯盟會員配合款部分，應依各該契約規定自行核銷。

各項支出有虛報、浮報或支用不合之處置，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